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债券代码：128025

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一药业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7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特一药业正在组织实施的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，是2017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，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，投资金额17,870.59万元，其中仓储物流建设投资13,036.16万元，信息化系统建设投资4,834.43万元，项目建设期为两年。

该建设项目原拟定的实施地点为“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（现地点名称为：台城长兴路11号）”，即公司目前药品生产的厂区内。为了促进集团间各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明晰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、商务办公区、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，从“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”变更至“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”（该地点所属地块，特一海力药业已于2018年9月18日与台山市国



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目前正在办理受让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等事宜)。通过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保证当前的地点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、变更后的地点主要作为公司的物流及信息服务基地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。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授信业务。

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启用银行授信时间、使用授信的种类、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及费用等事宜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执行。

本次议案审议前所发生的授信额度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由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对外披露义务，因此本次议案所需审议授信额度无需累计计算，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